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4271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开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27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经理	朱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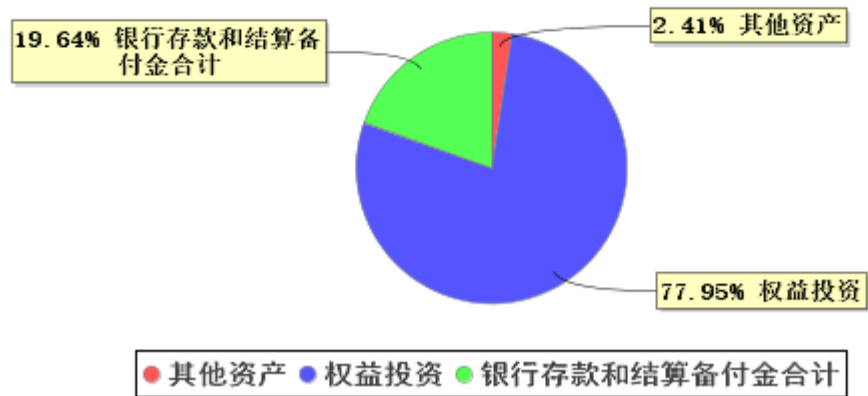
详见《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进行积极的组合优化，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除开放期前两个月和后两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外，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2、股票投资策略 （1）沪深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股票市场行业轮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股票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基于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策略 考虑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投资，本基金除按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将多维度分析上市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具体包括研发投入绝对额及营收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单人产出和人均薪酬，研发团队组织模式和激励方式等；持续经营能力，包括对净利

	润、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坏账计提、大客户集中度等角度进行分析；流动性，如换手率、成交量、成交额、股东户数、交易天数、交易连续性等指标；并购重组及转板预期等因素,决定个股在组合中的投资比例。 (3) 战略配售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成长性、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业务持续性、公司盈利、现金流或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公司研发收入占比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战略配售股票。 (4) 港股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9、融资买入股票投资策略 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封闭期内，本基金可以通过战略配售投资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通常有一定限售期，因此，本基金投资面临限售期内标的无法交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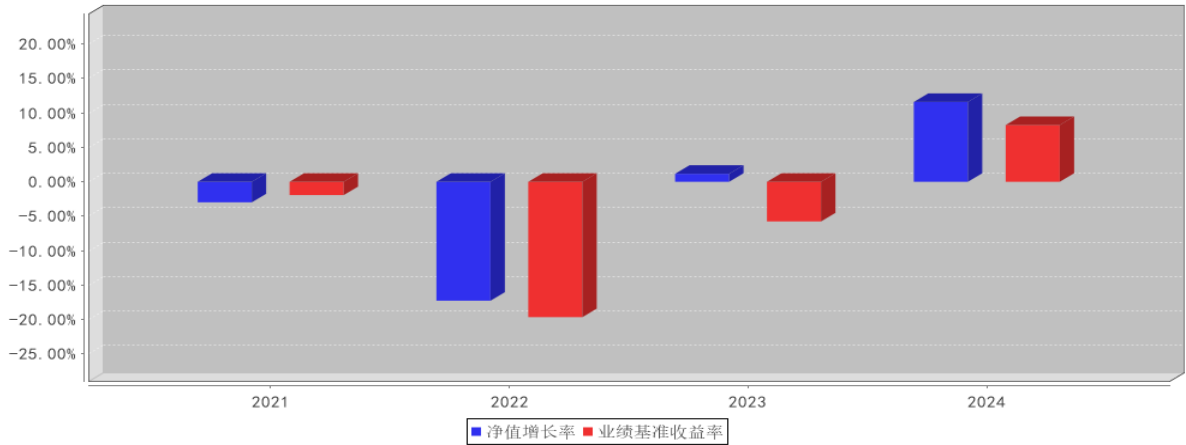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开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300 万元	1.2%
	300 万元≤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N≥180 天	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开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3）上市公司终止上市风险：上市公司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已上市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基金流动性管理及资产处置也因此面临更大的风险管理压力，更大的终止上市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

（4）股价波动风险：由于交易规则的不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次一交易日起涨跌幅比例为 30%，上市股票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 A

股市场相关板块，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波动性风险。

(5) 集中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份额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股价的影响，在股票发生大幅波动时，本基金面临着由于集中投资而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

2、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可以以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流动性较差。同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战略配售不成功的风险。

3、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6、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期间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赎回基金。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1】3617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